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SDM ACADEMI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落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該等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